**107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**

**師資增能課程(2)-屏東班【開課須知】**

1. **開課名稱及開課時程：**

(一)上課期程：**107年4月20日-6月24日，每週五晚上18:30-21:30，週六日09:00-16:00**

(二)上課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29號)，樂軒樓1樓資訊教室

(三)開設課程、授課師資及日期（計7學分）：**（本校保留師資、上課時間調整之權利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要求總學分數 | 7 |
| 必修學分數 | 3 | 選修學分數 | 4 |
| **類型** | **科目名稱** | **時數** | **授課教師** | **上課時間(暫定，依實際開課情況調整)** | **上課****地點** |
| 必修科目 |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| 18（1學分） | 鄭伯壎教授 | 周五18:30-21:30 (04/27、05/11、05/18、05/25); 周六09:00-16:00 (04/28) |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|
|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| 18（1學分） | 孫培真教授 | 周日09:00-16:00 (04/22、04/29、05/06) |
| 資訊科學教學法 | 18（1學分） | 孫培真教授 | 周六09:00-16:00 (06/02、06/09、06/23) |
| 選修科目 | 演算法 | 36（2學分） | 陳立偉助理教授 | 周日09:00-16:00 (05/13、05/20、05/27、06/03、06/10、06/24) |
|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| 36（2學分） | 林哲正教授 | 周五18:30-21:30 (04/20、05/04);周六09:00-16:00 (04/21、05/05、05/12、05/19、05/26) |

1. **開課當週需完成事項：**
2. 校對個人基本資料，並繳交回給助教。
3. **學員配合事項：**
4. 簽到：上課前、下課後於簽到表簽到。
5. 請假程序：

1.學員請假請依相關規定填妥「請假單」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交班代。

 2.請假時限如下

(1)非病假：請假應於事前申請（並填寫事由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病假：請假手續可由同學代理，紙本假單最遲應於下一次到校上課時完成手續。

1. **學分證明書核發規定：**
2.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（各科目及格標準為70分）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(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) 。
3. 依規定完成7學分（資訊科技課綱概論、資訊科學新興主題、資訊科學教學法、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、及演算法）課程取得修畢學分證明書後，可加科登記為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」教師。
4. **修課規定：**
5. 本班每堂登記出、缺席狀況。學員每堂出席皆須確實於課前簽到，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，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3小時計。
6. 如有缺課者，事後不提供補課。
7. 各科缺課時數達(含)每科時數之1/3者不發給學分證明，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。
8. 若因颱風、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，其不足之時數，另擇期補課。

 **【注意】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，以高雄市政府宣布「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」為準。**

1. **其他：**
2.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本班學生錄取後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。
4.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6. 聯絡方式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3661（鮑珈彣）

高師大首頁網址：http://www.nknu.edu.tw/

進修學院首頁網址：http://ccee.nknu.edu.tw/laravel/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【**推廣教育**】 **學員請假單** | 企劃推廣組組長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 |
| 班別 | 107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師資增能課程(2)-屏東班 | 聯絡電話 |  | 企劃推廣組承辦人 |
| 事由 |  | 證明文件 |  |  |
| 日期 | 自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起，至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止。計　　　　日　　　　節 | **授課教師** |
|  |
| **◆ 注意事項** 如有塗改，敬請簽名一、學員每堂出席皆須確實於課前簽到，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，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3小時計。二、請準時參與課程；遲到、早退請學員務必請假，學分班未請假之缺席時數一律視同曠課。三、**【特別注意】各科缺課時數達(含)每科時數之1/3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** |
| ※ 請假單填寫完畢，經【授課教師簽名確認】後，請親送至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憑辦。登錄者/日期： 核對者/日期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【**推廣教育**】 **學員請假單** | 企劃推廣組組長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 |
| 班別 | 107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師資增能課程(2)-屏東班 | 聯絡電話 |  | 企劃推廣組承辦人 |
| 事由 |  | 證明文件 |  |  |
| 日期 | 自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起，至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止。計　　　　日　　　　節 | **授課教師** |
|  |
| **◆ 注意事項** 如有塗改，敬請簽名一、學員每堂出席皆須確實於課前簽到，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，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3小時計。二、請準時參與課程；遲到、早退請學員務必請假，學分班未請假之缺席時數一律視同曠課。三、**【特別注意】各科缺課時數達(含)每科時數之1/3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。** |
| Ru6※ 請假單填寫完畢，經【授課教師簽名確認】後，請親送至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憑辦。登錄者/日期： 核對者/日期： |